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查字〔2026〕12号

当事人：深圳保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吴福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94383C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
大厦801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3月13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福田接到[REDACTED]
[REDACTED]公司老板[REDACTED]的委托，
要向俄罗斯出口一批头盔。当事人再委托[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出
口该货物。

2024年3月14日，[REDACTED]向吴福田发送多张头盔照片，
吴福田将部分照片转给当事人业务员[REDACTED]，双方根据照
片判定上述出口头盔属于军品，仍旧决定开展上述军品代
理出口业务，并向[REDACTED]公司收取0.5美
元/公斤的敏感货物使用费。

2024年3月底，当事人联系[REDACTED]公司，商量并
通过网络平台购买20顶电动车头盔放置在集装箱尾部以防
备海关查验。

2024年4月14日，该批头盔以市场采购方式向乌鲁木齐
机场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号码为[REDACTED]，

申报品名为安全帽，申报数量为1920个，申报金额为7680美元，提运单号为[REDACTED] 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技术合作局鉴定，上述头盔均为防弹头盔，属于军品。

当事人作为货代公司，在明知实际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代理服务。当事人在该批军品出口代理业务过程中，违法经营额为98558.55元，获得违法所得18689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代理业务单据资料、[REDACTED]询问笔录资料、[REDACTED]询问笔录资料、电子邮件资料、[REDACTED]与[REDACTED]微信聊天资料、[REDACTED]与[REDACTED]微信聊天资料、出口报关资料、收取担保金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代理军品出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689元人民币，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